2025年度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参与编制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参与市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城市照明、景观灯饰、环卫设施、地下管廊等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审核、项目评估和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规划与维护实施。（四）负责市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排水排污、城市照明、景观灯饰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监管。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做好灯光环境建设。负责市区临时占用、开挖城市道路的审批和管理。（五）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排放的审批及监督管理。负责市区垃圾处理费的征管工作。（六）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户外广告的审批和管理。（七）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

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市园林绿化以及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组织全市联合执法活动和重大执法行动，负责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八）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九）负责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全市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十）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案件进行审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十一）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智慧化。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和12319城管服务热线的建设、管理、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工作。（十二）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行业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的发展。组织、引导和协调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十

三）负责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及所辖公园、广场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全市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会同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绿化（含公园）的规划并指导协调实施；编制园林绿化财政资金安排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临时占用、开挖公共绿地以及修剪、迁移树木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市区古树名木的鉴定管理与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等工作；负责对城市绿化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的园林绿化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图纸评审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绿地、公园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批工作；负责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的审核及参与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指导园林科普教育。（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科室共9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市政管理科、环卫管理科、燃气管理科、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科、城管综合执法监督科、园林管理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9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68.3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4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39.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885.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6.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58.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172.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1.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97.44
总计	30	10,969.89	**总计**	60	10,969.8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58.62	10,15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27	1,04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27	1,04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74	70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53	33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9.17	1,1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39.17	1,1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12.51	9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6.67	22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72.02	7,87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7.51	1,41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92.35	1,39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68.34	6,06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89.98	88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178.22	5,17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67	3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67	3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7	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0	9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0	9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0	96.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72.46	2,566.84	7,605.6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27	1,04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27	1,04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74	70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53	335.5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9.17	0.00	1,139.1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39.17	0.00	1,139.17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12.51	0.00	912.51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6.67	0.00	226.6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85.86	1,427.28	6,458.5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1.94	1,386.78	25.1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6.78	1,386.78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6	0.00	25.1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87.74	0.00	6,087.74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89.98	0.00	889.98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197.62	0.00	5,197.62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13	0.00	0.1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67	0.00	345.6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67	0.00	345.6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7	0.00	7.8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29	0.00	5.29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9	0.00	5.29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8	0.00	2.58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8	0.00	2.5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0	96.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0	96.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0	96.1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9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0	0.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68.3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3.27	1,043.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39.17	1,139.1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885.86	1,798.12	6,087.7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87	7.8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10	96.1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58.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72.46	4,084.72	6,087.7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11.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97.44	46.03	751.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70.8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969.89	**总计**	64	10,969.89	4,130.75	6,839.1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84.72	2,566.84	1,51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27	1,043.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27	1,043.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74	707.7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53	335.5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9.17	0.00	1,139.17
21103	污染防治	1,139.17	0.00	1,139.17
2110302	水体	912.51	0.00	912.5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6.67	0.00	226.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8.12	1,427.28	370.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1.94	1,386.78	25.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6.78	1,386.78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6	0.00	25.1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0	40.5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0	40.5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67	0.00	345.6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5.67	0.00	345.67
213	农林水支出	7.87	0.00	7.87
21301	农业农村	5.29	0.00	5.2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9	0.00	5.2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8	0.00	2.5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8	0.00	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0	96.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0	96.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0	96.1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20
30101	基本工资	308.84	30201	办公费	26.64
30102	津贴补贴	537.2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7.9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67
30107	绩效工资	10.90	30206	电费	3.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83	30207	邮电费	7.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0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10	30213	维修(护)费	3.1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7	30215	会议费	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4.59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0302	退休费	1,043.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2	30226	劳务费	0.2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1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422.48		公用经费合计	144.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0.81	6,068.34	6,087.74	0.00	6,087.74	75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0.81	6,068.34	6,087.74	0.00	6,087.74	751.4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0.81	6,068.34	6,087.74	0.00	6,087.74	751.4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889.98	889.98	0.00	889.98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70.81	5,178.22	5,197.62	0.00	5,197.62	751.4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0.13	0.13	0.00	0.1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0	0.00	15.00	0.00	15.00	2.00	8.07	0.00	7.11	0.00	7.11	0.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5年度总收入10,969.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158.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90.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09.15万元，下降46.2%。主要变动情况：今年没有了省级专项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68.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6.26万元，增长39.4%。主要变动情况：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项目经费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6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代管资金党建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5年度总支出10,969.8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172.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566.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3.21万元，下降7.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7,605.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71.27万元，下降1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项目经费减少，二是市政日常维护项目经费减少，三是环卫日常转运项目经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158.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90.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09.15万元，下降46.2%；主要变动情况：今年没有了省级专项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68.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6.26万元，增长39.4%；主要变动情况：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项目经费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民生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121302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城市环境卫生，

2025年度决算数为5197.6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1.1%，主要用于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环卫日常运转等）。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172.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4.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27.91万元，增长8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省级专项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87.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42.06万元，下降18.1%；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万元的4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3万元，下降2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11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47.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万元，下降2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11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47.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万元，下降2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4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1万元，增长169.5%。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1万元，占88%；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占1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1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出行维护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市和县区城管执法部门人员学习交流以及接待省各类专家来我局指导城建、执法、环卫、垃圾分类等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1次，接待人数共243人。主要包括接待兄弟市和县区城管执法部门人员学习交流以及接待省各类专家来我局指导城建、执法、环卫、垃圾分类等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7.65万元，下降57.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经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设备和日常执法管理以及专项整治行动经费、环卫日常运转项目、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费用、市政日常维护项目、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项目、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项目等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074.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99.78%；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报时设定各项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5年度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经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设备和日常执法管理以及专项整治行动经费、环卫日常运转项目、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费用、市政日常维护项目、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项目、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项目等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9686.6万元，执行数1017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经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整体而言，我局2025年整体支出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门履职效能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了一个省级专项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中列支），导致执行数超过预算数；二是资金保障不足制约工作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快构建城市管理规范体系；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三是全面系统推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29.8万元，执行数为6074.4万元，完成预算的81.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经过本次绩效自评，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的支出进度较为缓慢，主要原因是经费下达较晚，导致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

算执行监督管理，定期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和项目支出率，及时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和提高资金使用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30 -

部门名称：（公章）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0762-3312011

填报日期：2026年4月14日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市政日常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直部门2025年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5〕1号），《关于批复本级2025年预算的通知》（河城管执发〔2025〕14号）,2025年市政日常维护项目计划安排900万元，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管辖的所有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城市桥梁及依附在城市道路上的排水、排污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城市桥梁检测、应急抢险、应急排涝、指定维修等，实际下达689.61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市政日常维护项目实际支出689.61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市政日常工程款及往年工程欠款，日常巡查、养护维修、管道清疏、城市桥梁检测及维修、应急抢险维修、应急排涝、指定维修、悬挂“国旗、灯笼”等，采用“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的运作模式进行结算。

（三）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整体目标是为了保证市区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等市政设施得到正常维护，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优化营商环境，缓解市民出行压力，有效解决市民诉求，提升市民幸福感获得感。

2025年度已按绩效目标要求完成了市区市政设施日常维修、排水防涝、桥梁检测加固等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市政设施完好率，市区市政设施完好率保持在98%以上。

（四）内控制度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进行项目实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施运维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市区市政设施维修项目（2023-2026年管护包期）费用。为了保证市区市政设施得到正常维护，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河源市政府常务会议（七届91次）审议通过了《河源市区市政设施养护市场化运作实施方案》，依据管护项目的数量，按照相关文件编审项目估算总价和维修清单价，以三年为一个包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养护企业进行维护。根据《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会议纪要》（城管执党纪〔2023〕13号）会议决定实施新一轮（2023-2026年度）市区市政设施维修项目，选取4家资质单位（3家维修施工和1家桥梁检测）作为市区市政设施管护单位。2023年10月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了广东晟达丰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宏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港河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等四家企业作为中标实施单位，具体内容如下表：

2023-2026年项目服务单位情况表

包组号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估算总价（元）
包组一	广东晟达丰建设有限公司	新市区养护	3年（2023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8,000,000
包组二	广东建宏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城西片区养护	3年（2023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8,000,000
包组三	广东港河建设有限公司	老城及河源大道北以西片区养护	3年（2023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8,000,000
包组四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检测、巡查	3年（2023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6,000,000
合计（元）				30,000,000

本项目是采用单价包干，按照实施工程量结算的方式，其中2025年共支付项目费用为67.9629万元。

（二）市区市政设施维修项目（2020-2023年管护包期）费用。为了保证市区市政设施得到正常维护，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河源市政府常务会议（七届91次）精神要求，

市区市政设施管护采用市场化运作，2020年5月局党组会决定实施2020-2023年度市区市政设施维修项目，选取4家资质单位（3家维修施工和1家桥梁检测）作为市区市政设施管护单位，2020年8月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了广东达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恒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作为中标实施单位，具体内容如下表：

2020-2023年项目服务单位情况表

包组号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估算总价（元）
包组一	广东达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新市区养护	3年（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	180,000,00
包组二	广东恒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城西片区养护	3年（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	180,00,000
包组三	广东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老城及河源大道北以西片区养护	3年（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	18,000,000
包组四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	桥梁检测、巡查	3年（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	6,000,000

	限公司		日）	
合计（元）				60,000,000

本项目是采用单价包干，按照实施实施工程量结算的方式，包含市政零星维修项目及市区旺业路排水排污改造工程、市区迎客大道交西环路跨线桥下路面维修工程等小型市政工程，根据招标文件小型市政项目由所在片区的管护单位负责实施。本项目2025年共支付项目费用为155.6926万元。

（三）春节国庆灯笼国旗悬挂项目费用。为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展现传统节日热闹景象，按照往年惯例和有关部门要求，经2024年第2次、18次、2025年第1次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实施了2024年春节灯笼装饰项目、2024年国庆国旗悬挂项目、2025年春节灯笼装饰项目，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磋商或谈判采购方式选取实施单位，2025年共支付项目费用为52.253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四）河源市市区9座桥梁维修加固工程费用。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2020-2021年市区城市桥梁检测结果，为处理好桥梁病害，消除安全隐患，2023年第6次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对检测出有较大瑕疵东埔中学小桥、华达北街小桥、纬十一路桥、新一路桥、宝源一路上跨京九路立交桥、红星路小桥、珠河大桥、华信桥、庄田大桥等市区9座城市桥梁进行

维修加固。2023年6月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选取了广州正粤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实施单位，成交价为320.73万元，其中2025年共支付费用为29万元。

（五）河源市市区86条主次道路公众责任险承保采购项目费用。为提高市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解决因道路坑洼、井盖、路牌破损缺失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难以赔付的问题，防范化解纠纷风险，最大限度保证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2024年第11次党组会研究决定实施市区86条主次道路公众责任险承保采购项目，项目预算为11万元每年，采购期限为2年（2024年6月-2026年6月），2024年5月底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磋商选取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心支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价格为10.99万元/年，其中2025年共支付费用为10.99万元，已支付完毕。

（六）市区迎客大桥专设航标养护项目费用。为保障迎客大桥桥体及东江航道通行安全，确保专设航标处于良好的状态，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专设航标维护的法律规定须对专设航标进行定期巡查、检查、检修、保养等管护措施，经2021年6月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实施市区迎客大桥专设航标养护项目，预算为10.2507万元/年，费用在市政日常维护费中列支。2021年6月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选取了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河源航道所作为成交单位，成交价为10.2173万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2021年7月-2024年7

月），其中2025年共支付费用为10.2173万元，已支付完毕。

（七）往年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尾款费用。纳入2025年支付安排的项目有市区新风北路市政工程、市区长塘路（宝源桥—人民路）改造工程、市区迎客大道双下路口及西环路口水浸点整治工程、中山大道华怡路口及学前坝排水（管道）改造工程等4个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当年均采用工程公开招投标选取的中标单位，均已完工并完成结算。其中2025年共支付费用为310万元。

（八）其他零星支出项目费用。纳入2025年支付安排的有河源市火车站广场立柱三面翻广告牌经营权交易服务项目、市区市政设施维修项目（2020-203年管护包期）监理项目、法律诉讼服务（与林川川侵权责任纠纷案）合计支付5.9663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自评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5年下达年度预算为900万元，2025年实际支出金额为689.61万元(财政拨到我局的689.61万元

全部支出完毕),其中支付市区市政设施维修项目(2023-2026年管护包期）费用97.9629万元、市区市政设施维修项目（2020-2023年管护包期）费用155.6926万元，春节国庆灯笼国旗悬挂项目费用69.783万元、河源市市区9座桥梁维修加固工程费用29万元、河源市市区86条主次道路公众责任险承保采购项目费用10.99万元、市区迎客大桥专设航标养护项目费用10.2173万元、往年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尾款费用310万元、其他零星支出项目费用5.9663万元。

（2）支出规范性。项目结算均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资金支付严格执行政府相关财会制度和请拨程序，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根据经费年度预算，编制各片区市政设施年度维修计划，控制年度维修总量，督促管护单位落实日常巡查，根据巡查情况拟定维修方案，养护单位制定维修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相关部门确认并批准实施；市政维修以外的项目先做好预算审定报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后实施。项目按要求完成后组织市财政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有关部门共同验收。

（2）管理情况。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维修工程质量，维修项目竣工后，由

我局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对维修项目进行验收，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负责实施项目的科室并制定预算，按预算安排完成后，及时向财政申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3.产出分析

一是经济性。市政维修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的运作模式，其余项目按照预算审定的价格进行政府采购，按照成交价格实施，最终结算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均2025年支出689.61万元，未超过预期，成本合理。二是效率性。本项目所包含具体项目均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及时验收报送结算。

4.效益实现度分析

一是效果明显，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了市政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完善市政设施应急和响应处置机制，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保持在98%以上，有效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二是坚持公平公正，本项目所包含具体项目均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程序公开公平公正。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我局在充分地项目论证决策基础上，对2025年度市政日常维护项目资金安排详尽细致、合情合理，以确保项目正常地实施，而由于近两年财政资金较为紧张，财政部门全年

拨到该项目累计为689.61万元，与预算下达金额900万元有差距。接下来，我局也将在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更加严谨细致，确保资金的效益的同时保障市政项目实施质量。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加强养护单位监督指导，督促监理单位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加强日常考核和季度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提高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水平，同时希望财政部门能足额安排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姓名：薛敏岳

联系电话：0762-3338331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2025年环卫日常运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环卫日常运转项目包括七寨垃圾场渗滤液处置、污染源在线监控、进场道路保洁和鹤咀垃圾场覆盖膜保险、水电、环境整治等管理维护费用及下属单位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办公经费，保障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及鹤咀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保障垃圾渗滤液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一）**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直部门2025年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5〕1号），《关于批复本级2025年预算的通知》（河城管执发〔2025〕14号），市城管综合执法局2025年环卫日常运转项目预算为1188万元，实际下达990.42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主要用于七寨垃圾场渗滤液处置、污染源在线监控、进场道路维护和鹤咀垃圾场覆盖膜保险、水电、环境整治等管理维护费用及下属单位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办公经费。2025年已完成使用990.42万元，实际明细支出包括：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场进场道路塌方整治项目工程款29.299万元，七寨垃圾场后续维护运转费用750万元，**七寨垃圾填埋场无膜盖调节池渗滤液应急异地处理项目50万元，**市石峡垃圾场清理杂草项目费用2.352万元，市七寨垃圾场在线监控专线接入租用费5.4万元，石峡垃圾场

水电费0.455366万元，七寨工作用车粤PES662油费1.5万元，垃圾资源中心误餐补助4.968万元，2025年第一至三季度工会工作经费1.8804万元，垃圾资源中心临聘人员4-12月社保（单位部分）9.66012万元，补缴郭传兴、骆国红两人社保费用0.33816万元，缴纳2024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垃圾资源中心）0.077214万元，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回购工作专项法律服务费38.92万元，代征垃圾处理费手续费共计33.409896万元，垃圾资源处理中心办公室维修电脑、七寨工作用车续订北斗系统、垃圾资源处理中心窗帘维修、七寨垃圾场值班室空调维修及七寨工作用车维修费用共1.4784万元，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总排口在线监控系统维护管理服务费6.16435万元，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场进场道路塌方整治项目勘察测量及设计费2.462873万元，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场进场道路塌方整治项目造价预算编制费0.339103万元，"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费合同尾款0.54万元，退回市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合同履约保证金50万元，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干部职工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保险费用1.176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按照年度工作安排，预期整体目标是为了保证正常开展鹤咀垃圾场管理工作，以及监管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维护及后续建设工作，做好市区生活垃圾进场量的登记、核实，市区环卫日常有关工作正常开展，制订垃圾处理计划，确保生活垃圾和垃圾渗滤液有序

安全规范处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四）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年度工作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渗滤液异地处置项目。为贯彻落实八届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9号有关要求，为切实解决灯塔镇、仙塘镇2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问题，兼顾做好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减量处理工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依法确定广东绿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4545.6万元，于2022年3月4日签订《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渗滤液异地处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2025年1月支付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渗滤液异地处置项目费用50万元。

（二）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场进场道路塌方整治项目工程款29.299万元，经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29.299万元。

（三）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回购工作专项法律服务费38.92万元。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实施该项目，经采购程序，按照合同要求，2025年支付38.92万元。

（四）设计及评审、工程保证金等费用。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场进场道路塌方整治项目勘察测量及设计费2.462873万元，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场进场道路塌方整治项目造价预算编制费0.339103万元，"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费合同尾款0.54万元，退回市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合同履约保证金50万元。

（五）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总排口在线监控系统维护管理服务费用。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城管执党纪〔2023〕15号）,实施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总排口在线监控系统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按照网上中介超市采购程序和要求，选取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369861元，合同期为3年。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按照《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于2023年11月10日签订《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总排口在线监控系统维护管理服务采购合同书》，2025年实际支付6.16435万元元。

（六）代征垃圾处理费手续费。根据签订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协议书》拨付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2025年支付代征垃圾处理费手续费共计33.409896万元.

（七）垃圾场管理及办公等其他费用。石峡垃圾场清理杂草项目费用2.352万元，市七寨垃圾场在线监控专线接入租用费5.4万元，石峡垃圾场水电费0.455366万元，七寨工

作用车粤PES662油费1.5万元，垃圾资源处理中心办公室维修电脑、七寨工作用车续订北斗系统、垃圾资源处理中心窗帘维修、七寨垃圾场值班室空调维修及七寨工作用车维修费用共1.4784万元，垃圾资源中心误餐补助4.968万元，2025年第一至三季度工会工作经费1.8804万元，垃圾资源中心临聘人员4-12月社保（单位部分）9.66012万元，补缴郭传兴、骆国红两人社保费用0.33816万元，缴纳2024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垃圾资源中心）0.077214万元，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干部职工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保险费用1.176万元。

（八）市七寨垃圾填埋场无膜盖调节池渗滤液应急异地处理项目。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整改工作进度，化解渗滤液安全风险，经八届3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依法确定广东绿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053.425.万元，于2022年12月1日签订《七寨垃圾填埋场无膜盖调节池渗滤液异地处置项目合同书》。2025年1月实际支付市七寨垃圾填埋场无膜盖调节池渗滤液应急异地处理项目费用50万元。

（九）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维持后续保运转运营费用。鉴于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满容，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2021年2月21日晚停止接收河源市城区规划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并于2月22日正式封场。但因该场目前正处于

政府回购阶段，正在开展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尚未移交接管，而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理和后续各项维护仍须照常运营。为确保七寨垃圾场渗沥液规范合理处置以及各项维护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根据《河源市直城建系统调度会议纪要（〔2021〕9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36号精神，一是从2021年2月封场起至2022年4月前，共拨付1200万元维持后续保运转费用，二是自2022年4月起，由我局按季度向市财政申请拨付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后续保运转费用（按100万元/月的标准），待市政府回购七寨垃圾填埋场后，拨付的相关费用在资产回购资金中相应扣除。2025年实际支付700万元。

以上相关项目，我局严格按照三定方案（河机编〔2020〕65号），负责鹤咀垃圾场管理工作，负责监管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维护及后续建设工作，负责市区生活垃圾进场量的登记、核实，制订垃圾处理计划，有序堆放、压实、消杀、填埋覆盖生活垃圾和处理垃圾渗滤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河源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严格进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上会”及审批报账制度，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相关费用。环卫日

常运转所需费用从环卫日常运转项目支出，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较好地完成正常开展鹤咀垃圾场管理工作、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维护及后续建设监管工作，较好完成了市区生活垃圾进场量的登记、核实工作，维护了市区环卫日常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垃圾处理工作有序推进，确保生活垃圾和垃圾渗滤液有序安全规范处置，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本次自评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90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采用“按合同包干”的运作模式，最终结算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2025年实际支出金额为990.42万元(财政拨到我局的990.42万全部支出完毕)，未超过预期，成本合理。

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进行实施，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负责实施项目的科室并制定预算，按预算安排完成后，及时向财政申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七寨垃圾场约6万吨渗滤液得到了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污染源在线监控运行良好、进场道路保洁到位、干净整洁，鹤咀垃圾场环境良好、设施运转正常，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运转良好，很好地完成了七寨、鹤咀垃圾场的管理维护，保障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及鹤咀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确保了“两场”安全规范有序目标，确保了垃圾渗滤液规范处置、达标排放，确实为保护环境、保护东江水资源作出贡献。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 50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姓名：薛敏岳

联系电话：0762-3338331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2025年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费用项目包括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费用、渗滤液处置费用、运输费用、道路保洁费用等，保障市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100%无害化处理，保障市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一）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直部门2025年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5〕1号），《关于批复本级2025年预算的通知》（河城管执发〔2025〕14号），市城管综合执法局2025年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费用项目预算资金为5000万元，2025年实际下达4085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市财政实际下达的4085万元资金已全额按支出项目类别完成使用，实际明细支出包括：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和平县处理费用1385万元、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和平县增加运距费用950万元、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处理费用400万元、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渗滤液异地处置项目费用200万元、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增加运距费用200万元、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维持后续保运转运营费用50万元、河源市热力发电厂接收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用900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整体目标是为了保证市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维持市区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垃圾转运效率与无害化处理水平，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实现渗滤液规范处置、达标排放，实现垃圾转运安全规范有序的目标，为市民营造整洁、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

（四）内控制度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进行项目实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年度工作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 54 -

（一）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和平县处置项目。鉴于当时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至东源县灯塔镇垃圾填埋场处置，该场到2023年2月底满容，无法继续接纳处置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鉴于市热力发电厂项目预计于2024年底建成投产，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需继续转运处置。为贯彻落实八届5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根据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工作会议纪要、《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和平县处置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为实现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安全、有序，确保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100%无害化处理，项目于2023年6月16日与和平县人民

政府签订《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和平县处置协议书》，该项目涉及费用包括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和平县处理费用、道路保洁费用、渗滤液处理费用、增加运距费用。其中，2025年实际支付处理费用1385万元、增加运距费用950万元，共计2335万元，实现了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安全、有序，确保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100%无害化处理。

（二）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项目。为贯彻落实七届12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根据《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3号、〔2021〕9号有关要求，由于当时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库容已满，市热力发电厂项目建设还在积极推进中，为做好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亟需转运至东源县处理，故实施此项目。2025年实际支付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处理费用400万元。

（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渗滤液异地处置项目。为贯彻落实八届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9号有关要求，为切实解决灯塔镇、仙塘镇2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问题，兼顾做好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减量处理工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依法确定广东绿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

单位，中标价为4545.6万元，于2022年3月4日签订《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渗滤液异地处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2025年实际支付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渗滤液异地处置项目费用200万元。

（四）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维持后续保运转运营费用。鉴于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满容，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2021年2月21日晚停止接收河源市城区规划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并于2月22日正式封场。但因该场目前正处于政府回购阶段，正在开展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尚未移交接管，而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理和后续各项维护仍须照常运营。为确保七寨垃圾场渗沥液规范合理处置以及各项维护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根据《河源市直城建系统调度会议纪要（〔2021〕9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36号精神，一是从2021年2月封场起至2022年4月前，共拨付1200万元维持后续保运转费用，二是自2022年4月起，由我局按季度向市财政申请拨付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后续保运转费用（按100万元/月的标准），待市政府回购七寨垃圾填埋场后，拨付的相关费用在资产回购资金中相应扣除。2025年1月支付50万元。

（五）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增加运距费用。为贯彻落实七届12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根据《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按照市领导《关于解决市区生活垃圾转运工作经费的请示》的批示精神，2025 年支付费用 200 万元。

（六）河源市热力发电厂接收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用。根据《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按照磅单统计，2025 年河源市热力发电厂接受市中心城区（源城区、江东新区、市高新区）生活垃圾约 27.97 万吨，2025 年实际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用 900 万元。

针对以上相关项目，我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上会”及审批报账制度，按市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管理资金，按招投标和合同等文件确定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管理,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相关费用。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所需费用从该项目支出，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很好地完成了市区 2025 年 27.97 万吨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工作，实现了市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实现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为市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本次自评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 9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采用“按合同包干”的运作模式，最终结算以市

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2025年支出4085万元，未超过预期，成本合理。

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进行实施，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负责实施项目的科室并制定项目预算，按预算安排完成后，及时向财政申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通过项目实施，很好地完成了市区27.97万吨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工作，实现了市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进一步提升了垃圾转运效率与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实现了渗滤液规范处置、达标排放，实现了垃圾转运安全规范有序目标，为市民营造了整洁、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

本项目所包含具体项目均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招投标程序公开公平公正。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09 -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姓名：薛敏岳

联系电话：0762-3338331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2025年环卫工人工资福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直部门2025年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5〕1号），《关于批复本级2025年预算的通知》（河城管执发〔2025〕14号），市城管综合执法局2025年环卫工人工资福利项目预算资金为102.8万元，环卫工人工资福利项目包括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及驻场误餐补助等工资福利，保障环卫工人待遇，保证垃圾处理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合同约定拨付相关费用。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已完成使用102.8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驻场误餐补助等工资福利，从而确保鹤咀垃圾场、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监管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三）绩效目标情况。按照年度工作安排，预期整体目标是保证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及驻场误餐补助等工资福利，完成工人工资福利的保障，确保鹤咀垃圾场管理工作、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监管工作、市区生活垃圾进场量登记、核实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生活垃圾和垃

圾渗滤液有序安全规范处置，保证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垃圾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年度工作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了保证做好鹤咀垃圾场管理工作、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监管工作，完成市区生活垃圾进场量的登记、核实有关工作，确保生活垃圾100%无害化处理。

2025年已完成使用102.8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及驻垃圾场误餐补助等工资福利，实际明细支出包括：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编外人员1-12月住房公积金10.14万元，编外人员1-12月工资70.0533万元，编外人员1-12月社保50.58万元。

根据三定方案（河机编〔2020〕65号），负责鹤咀垃圾场管理工作，负责监管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维护及后续建设工作，负责市区生活垃圾进场量的登记、核实，制订垃圾处理计划，确保生活垃圾和垃圾渗滤液有序安全规范处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劳动法》《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按月发放工人工资福利，严格执行审批报账制度，加强垃圾场监管，确保垃圾场安全规范运营，确

保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工人工资福利所需费用从环卫工人工资福利项目支出，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保证了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及驻场误餐补助等工资福利，完成了工人工资福利的保障，确保了鹤咀垃圾场管理工作、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监管工作、市区生活垃圾进场量登记、核实工作安全有序正常开展，确保生活垃圾和垃圾渗滤液有序安全规范处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了垃圾处理工作的安全正常运转。

本次自评结合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90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5年完成支出金额为102.8万元，在预期内，成本合理。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进行实施，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和计划；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负责实施项目的科室并制定预算，按预算安排完成后，及时向财政申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结合（河机编〔2020〕65号）三定方案相关职责，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工人工资福利，为环卫工作正常运转提

供了支撑，从而保障了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规范运营，确保了市区2025年27.97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约6万吨渗滤液达标处置，实现了垃圾场及生活垃圾处理安全规范有序的目标。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预算计划不够精准，有些项目预算安排不足；

整改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计划，准确核算项目预算。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姓名：龚泽灵

联系电话：0762-3225695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5〕1号），市城管综合执法局2025年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8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80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实际支付80万元，其中：1.市区公园广场时花种植工程费21.6123万元；2.笔架山公园土地租赁费9.5万元；3.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24.2064万元；4.河源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技术咨询费进度款14.24万元；5.东江湾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宣传栏制作安装费1.02384万元；6.市区公园广场创文公益广告宣传项目经费9.417455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为根据《关于调整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河机编〔2022〕20号）规定，负责完成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所辖公园广场的管理及部分公园土地租赁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全市园林绿化工作，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工

作。

预期阶段性目标为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改善我市人居环境，给市民提供良好的健身、休憩场所；加强做好园林绿化管理，对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工作起到监督、指导作用。

（四）内控制度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进行项目实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2025年市区公园广场时花种植工程费。《河源市区公园广场时花种植工程》项目于2024年4月15日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由广东晟达丰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71.8307万元，合同期限为2年（自2024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合同期间共种植10批次时花。2025年完成了“元旦”“春节”“五一”“七月份”“国庆”期间5批次时花种植，各批次时花均经验收质量合格，完成额共34.55万元，其中“元旦”“春节”“五一”结算评审价分别为6.86万元、6.88万元、6.87万元，“七月份”和“国庆”结算均为6.97万元，两批次结算已送审。2025年实际支付2024年-2025年市区时花种植工程费21.6123万元。

（二）笔架山公园土地租赁费。笔架山公园土地权属单位为源西街道庄田村和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市领导在《关于笔架山公园土地租赁的请示》上的批示精神，笔架山公园土地租赁费从2010年起列入市直城建资金，租金包含两部分，其中：庄田村的土地租赁费第一年5万元（从2010年起），然后每3年递增1万元，2022-2024年为每年9万元，2025-2027年为每年10万元；新丰江电厂的土地租赁费每年均为0.5万元。2025年笔架山公园土地租赁费10.5万元。2025年实际支付2024年笔架山公园土地租赁费9.5万元。

（三）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土地权属单位均为源西街道庄田村，根据《庄田公园土地租赁合同》，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合计每年24.2064万元（其中双塘公园12.0072万元、庄田公园12.1992万元），从2018年起列入年度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5年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24.2064万元。2025年实际支付2024年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24.2064万元。

（四）《河源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技术咨询费。根据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要求，复查城市应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且为一票否决项。由于原绿规《河源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16-2020年）》已过期，2021年9月市林业局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并委托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河源市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该项目预算经市财政评审咨询费为65万元，签订的合同约定咨询费为48.1万元。因机构改革，该项目管理主体由市林业局变更为我局，项目有关权利义务由我局履行。按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技术咨询预算费的30%即14.43万元；乙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后支付总技术咨询预算费的40%即19.24万元；在规划全部成果完成并上报市政府后支付总技术咨询预算费的30%即14.43万元。现编制单位已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并已完成两次部门征求意见，目前已将相关材料提交市自然资源局，待通过专委会、规委会审议后报市政府印发。按合同约定应支付咨询费19.24万元。该笔费用2024年已支付5万元，2025年实际支付14.24万元。

（五）东江湾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宣传栏制作项目费。根据《关于协助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到我市开展立法调研的函》（河常办函[2023]88号），为做好实地考察点东江湾公园城市绿地开放共享有关工作，在东江湾公园安装了3套宣传栏。该项目以询价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已完成制作安装并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应支付宣传栏制作安装费1.0238万元，2025年实际支付1.0238万元。

（六）2024年市区公园广场创文公益广告宣传项目费。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通知》（河创文办〔2024〕11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园广场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共更新完善管辖的11个公园广

场 546 个创文宣传牌（栏）中 1057 幅创文公益广告宣传画面，新增宣传牌（栏）10 个。该项目以询价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已完成制作安装并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应支付市区公园广场创文公益广告宣传项目费 9.4175 万元，2025 年实际支付 9.4175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 90 分。我局负责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所辖公园广场的管理及部分公园土地租赁管理；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全市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改善我市人居环境，给市民提供良好的健身、休憩场所；进一步强化了园林绿化监管职能，切实提升公共绿地管护水平。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5 年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包括 2025 年市区公园广场时花种植工程费、笔架山公园土地租赁费、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河源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技术咨询费、东江湾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宣传栏制作项目费、2024 年市区公园广场创文公益广告宣传项目费共 6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指标 10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问题。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罗生兰

联系电话：0762-3339089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项目由多个子项目组成，包括河源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技术服务项目（市城管局负责）、河源市城市绿地现状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市城管局负责）、河源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技术报告影像制作（市城管局负责）、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项目（市城管局负责）、复查办办公经费（市城管局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2年城市体检费用（市住建局负责）等项目内容，主要任务为河源市国家园林城市18项评选标准和8项申报条件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调研、绿地遥感调查、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复查工作技术报告影像片制作、城市体检等工作，项目总预算250万元。2025年下达预算资金安排99万元。

2025年度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项目已实际支出共计76.68万元，该项目所包含具体项目均是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和市有关文件要求，经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或市城管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同意实施。资金有明确的支出目标，资金拨付符合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确保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未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1.河源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技术服务项目

根据住建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申报及国家园林城市申报和复查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我市需于2022年11月前向省住建厅报送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申请材料。因该工作时间紧，2022年处于我市绿化机构改革阶段中，且是新标准实施的第一年，为严格按照国园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国园复查资料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经市城管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委托第三方开展资料收集整理等技术服务工作。2022年12月市城管局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并委托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河源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技术服务，服务金额为85万元整。该项目预算已经市财政评审和市政府批复同意。中标单位于2022年底按时完成申报资料收集整理和具有历史价值工作评选工作，我市已于2022年底按时向省住建厅提交了国园复查申报资料。2023年底，根据国园复查第三方评价意见的要求，完成了国园复查申报资料修订，经市政府同意后，已向省住建厅报送更新后的国园复查申报资料，并完成做好了国园复查相关佐证台账资料。按合同约定总服务费80%即68万元，2025年10月支付河源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技术服务项目第二笔进度款42.5万元。

2.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根据住建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要求和省住建厅的规定要求，需向省住建厅提交包括遥感调查与

测评基础材料在内的复查申请材料。根据《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委办发电〔2022〕64号）》的任务分工安排，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图等10项基础性资料制作工作。该项目预算已经市财政评审和市政府批复同意，预算经费为24万元。2023年4月，经市自然资源局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并委托河源市规划设计测绘院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中标服务金额为24万元。2023年6月市自然资源局向市国园复查办移交了技术成果资料。2023年底，根据国园复查第三方评价意见的要求，完成复查申报资料修订工作。2025年9月按合同约定拨付技术服务费24万元。

3.河源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技术报告影像制作

根据住建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要求，申报资料应包括约5分钟的创建工作技术报告影像资料。为严格按照国园标准要求做好国园复查申报工作，2022年11月经市城管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委托河源广播电视台实施河源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技术报告影像制作项目。该项目预算已经市财政评审和市政府批复同意，预算经费为9万元。中标单位于2022年底按时完成影像制作工作，2023年底，根据国园复查第三方评价意见的要求，更新了影像资料内容，并再次向省住建厅报送技术报告影像。2025年5月按合同约定拨付技术服务费9万元。

4.国园复查办公经费

因工作需要，为确保市国园复查办在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期间的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经市财政评审和市政府批复同意，市国园复查办办公经费预算约为6.4万元，包括国园复查第三方评价、加班误餐费、购买办公用品、耗材、书籍资料等费用。截止目前，已支出办公经费1.5404万元，其中2025年8月拨付办公经费1.18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购买打印机耗材费用。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自评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90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实施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2025年下达预算资金安排99万元。按合同约定，2025年申请拨付到账资金76.68万元，实际支出76.68万元，其中河源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技术服务项目支付42.5万元、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支付24万元、河源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技术报告影像制作支付9万元、办公经费支付1.18万元。支出完成率为77.46%。

所有项目费用均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和合同约定，资金支付严格按政府相关财会制度和请拨程序支出。

（2）事项管理

项目严格按市政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招标，签订合同，项目按要求完成后委托单位和中标单位予以验收。为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成立了市国园复查办，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相关责任单位组成，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按规定报局党组会议审议，由委托单位负责组织考核、验收，根据委托单位的申请，由市国园复查办向市财政申报项目资金拨付。

2.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

目前，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已完成省住建厅第三方评价工作，并已于2023年底向省住建厅报送修订的国园复查申报资料。

（2）质量指标

2025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项目资金预计支出率≧90%，支出实际完成值为77.45%，指标完成率为86.06%。

（3）实效指标

2025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预计≧95%，支出实际完成值为77.45%，指标完成率为81.53%。

3.效益分析

（1）生态效益

评选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151个，评选出2个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并加强保护，完成了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资料

收集和整理工作，按时向省住建厅报送了国园复查申报资料，完成了第三方评价和社会满意度调查，推动河源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美化园林绿化景观，加强了园林绿化宣传，提高了市民生态文明意识。

（2）满意度

依据省住建厅委托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总院有限公司开展的河源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表明，调查问卷 7503 份，公众对河源市国家园林城市总体评价为满意。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项目资金未拨付完成的主要原因：由于政策调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还未对河源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进行考核，所以“河源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技术服务项目”和“河源市城市绿地现状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等两个项目的尾款约 27.7 万元未请拨支付。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由于政策调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暂停，但是“河源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技术服务项目”和“河源市城市绿地现状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等两个项目的合同明确约定“现成评审完成后支付尾款”，目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河源市现场评审时间不确定，导致该两个项目尾款暂未支付。

下一步工作计划：建议调整合同约定条款，尽快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尾款。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 报 人：袁少锐

联系电话：0762-3337829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5〕1号），市城管综合执法局2025年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项目2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3.8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项目用于支付起草《河源市燃气管理办法》法律服务费13.8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整体目标是根据《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委办发〔2019〕59号）规定，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燃气工程建设规划、项目审批、项目验收。负责全市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和年审。负责全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审批、申报和年审工作。负责全市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和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审批发证。会同物价主管部门做好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工作。

预期阶段性目标为持续提升全市燃气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

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河府办〔2025〕8号），《河源市燃气管理办法》被列为市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项目，我局负责起草。通过项目的实施，规范燃气行业管理，进一步压实燃气企业、建设、施工单位保护责任，坚持依法行政，准确把握法规条文，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督促各单位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加强安全教育，提升第三方建设、施工单位对燃气管道的风险意识，提高市民群众对燃气管道的保护意识，切实守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生命线”。

（四）内控制度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进行项目实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起草《河源市燃气管理办法》法律服务费。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河府办〔2025〕8号），《河源市燃气管理办法》被列为市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项目，我局为起草单位。为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强化立法工作的严肃性、实用性，经与司法部门沟通，按照市财政部门服务事项采购有关规定，依据《河源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版）的通知》（河财

采购（2020］19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6号），经2025年第11次党组会审议通过，采取定点采购方式，采购金额以市财政审定的13.8万元为最高限价。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自评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90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5年起草《河源市燃气管理办法》法律服务费，已全部完成，完成指标10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问题。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2025年城市管理事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5〕1号），2025年市城市管理专项经费预算资金为30万元整，实际下达30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向财政申请拨付费用，已拨付29.8889万元。用于支付源城区东江盛世花园房地产评估服务项目费用7.4583万元，市城管执法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2个年度年费7万元，2025年度"河源城市治理"政务微信公众号运维费5万元，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制服采购经费(第二笔)7.7426万元，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干部职工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保险费用2.688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作为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管理事务专项经费旨在保障城管执法工作正常进行，构建新型和谐的城市管理与公众关系，推动群众主动参与城市治理，创新履职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规范文明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政府公信力。

（四）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

按质、按量完成项年度工作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源城区东江盛世花园房地产评估服务项目费用，河源市源城区东江盛世花园项目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是针对建设单位河源市凯通置业有限公司存在改扩建违法建设行为且尚未售卖的商铺（约1730.06平方米）和项目住宅整体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超规划审批的部分（8076.35平方米）住宅房地产进行评估。于2025年1月8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通过择优选取方式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由深圳市诚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中选，并于2025年1月24日签订《河源市源城区东江盛世花园评估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及《估价委托书》，2025年2月13日该公司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估价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收费标准，评估费用为74583元。经2025年第三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在2025年年度部门预算中城市管理事务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市城管执法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2个年度年费，为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处理依法依规，我们局常年与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合作，合同采取两年一签的形式，经2022年第5次局党组会议决定，与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

同（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服务期限2年，每年法律服务费5万元）。经2024年第5次局党组会议决定，与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续签法律顾问合同（2024年3月至2026年3月，服务期限2年，每年法律服务费4.5万元）。2022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5万元已于23年6月支付，之后一直未拨付相关费用，仍需支付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费用共9.5万元，25年5月已支付7万元，剩余2.5万元未支付。

（三）2025年度"河源城市治理"政务微信公众号运维费，《河源城市治理公众号代运维》项目于2025年1月通过政府采购流程完成服务采购，由河源日报社中标，中标价为5万元，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合同期间提供全年度公众号内容策划、运营维护、推文发布、互动管理等代运维服务。经2025年第一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项目执行期内，按计划完成了全年度公众号运维工作，各阶段服务均通过项目阶段性验收，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全年完成服务额共5万元。其中，第一季度（2-4月）、第二季度（5-7月）、第三季度（8-10月）、第四季度（11-1月）服务结算评审价均为1.25万元，25年全年度服务结算已支付完成。

（四）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制服采购经费(第二笔)，经2023年19次局党组会研究同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里面择优选取一家公司采购，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

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以实际费用结算，2024 年已支付 10 万元，2025 年度支付剩余 7.7426 万元。

（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干部职工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保险费，经 2025 年第三次局党组会研究同意，为全局干部职工 92 人(含市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 28 人)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承保单位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心支公司。参保标准为 420 元/人/年，合计 38640 元，其中 26880 元在城市管理事务专项经费列支,11760 元在市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运转经费列支。2025 年已支付全部款项 38640 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自评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 9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